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6—03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的战略转型工作，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详见编号为临 2016-034 的公告），为保证公司该产品的先进工艺技术及持续研发，公司与河北安耐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耐哲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河北安耐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霄

住所：廊坊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 1 号 4 幢

主要业务：太阳能电池研发、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材料及电芯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新材料及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合作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即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由安耐哲公司提供全套技术给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及投产初期首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700 吨的销售。

2、在协议签订后 18 日内，公司支付给安耐哲公司 660 万元，由安耐哲公司提供给公司技术和持续进行磷酸铁锂相关领域研究开发成果。

3、安耐哲公司应确保在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使本项目投入生产（因厂房条件、水电汽、设备和材料供货周期，以及一切因公司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生产出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国内主流电池厂家标准的磷酸铁锂电池材料。

4、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期限暂定为 10 年，到期如双方继续合作，再续签新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